

中共中央举行纪念刘少奇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11月23日电 中共中央23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座谈会,纪念刘少奇同志诞辰120周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坚定信念,激励着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风雨无阻、砥砺前行,历史的接力棒已经交到了我们手中。我们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就是刘少奇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一生奋斗的伟大事业的继承和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栗战书主持座谈会。

习近平在讲话中首先表示,我们怀着十分崇敬的心情,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刘少奇同志诞辰120周年,缅怀他为党和人民事业建立的不朽功勋,追思他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不懈奋斗的光辉生涯,学习和继承他的崇高精神风范,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继续奋斗。

习近平指出,刘少奇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理论家,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元勋,是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刘少奇同志的英名,同中国

人民、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波澜壮阔的奋斗历史紧密相连。他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殚精竭虑、呕心沥血,在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教育、外交和党的建设等领域都建立了卓著功勋,受到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衷心爱戴。

习近平在讲话中深情回顾了刘少奇为中国革命和建设无私奉献的光辉一生。他强调,刘少奇同志数十年如一日的不懈奋斗,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在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刘少奇同志的崇高品德和高尚情操,无论过去、现在、将来都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学习的光辉榜样。刘少奇同志的英名和功勋将永远为中国人民所铭记。

习近平指出,刘少奇同志是不忘初心、对党忠诚的光辉榜样。共产党人坚持的初心,就是对共产主义理想的坚定信仰,就是对党和人民事业的永远忠诚。心中有信仰,行动才有力量。今天,我们学习刘少奇同志,就要牢记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在立根固魂上下功夫,把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统一起来,同我们正在做的事情统一起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守共产党人理想信念,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习近平强调,刘少奇同志是坚持真理、实事求是的光辉榜样。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真理、修正错

误,是党和人民事业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证。今天,我们学习刘少奇同志,就要始终实事求是,勇于直面问题,随时准备坚持真理,随时准备修正错误。只有做到了这一点,才能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让21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展现出更强大、更有说服力的真理力量。

习近平指出,刘少奇同志是敢于担当、勇于创造的光辉榜样。共产党人必须做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担当者,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困难。今天,我们学习刘少奇同志,就要坚持党的原则第一、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以强烈的使命感,担当起担当的责任,跟上时代要求,跟上实践要求,跟上人民要求,创造性开展工作,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习近平强调,刘少奇同志是勤于学习、知行合一的光辉榜样。重视学习是我们党推动事业发展的成功经验。今天,我们学习刘少奇同志,就要大兴学习之风,在全党营造善于学习、勇于实践的浓厚氛围,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推动建设学习大国。学习本领是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

第一位本领,同时要善于把学到的本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努力做到知行合一,以知促行,以行求知。

习近平指出,刘少奇同志是心系人民、廉洁奉公的光辉榜样。每一个共产党员,不论职位多高,都是人民的勤务员。今天,我们学习刘少奇同志,就要始终坚守人民立场,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根本职责。全党同志要时刻牢记,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用来为党和人民做事的,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要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栗战书在主持座谈会时说,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回顾了刘少奇同志伟大、光荣的一生,高度评价了刘少奇同志的丰功伟绩,号召全党全国人民学习刘少奇同志的崇高品德和精神风范,讲话对于指导我们党把刘少奇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所开创的伟大事业继续推向前进,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大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濮阳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公示(第7批)

濮阳市清丰县
受理编号:
濮阳 D20181118002(*)
反映情况:瓦屋头镇丁韩家村东文明寨矿区4号站西60米两侧化工厂,卖煤卖炭,有难闻气味。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瓦屋头镇丁韩家村东文明寨矿区4号站西60米两侧化工厂已经拆除完毕,也无煤炭经销点,在排查中发现4号站东300米路南,有一家煤炭销售点,经现场定位核实,该销售点场地和经营者均属于山东省莘县古云镇吕庄村。
处理及整改情况:经核查,4号

站西侧有一家废品收购站,收购废旧钢材和废旧液化气钢瓶,有部分残渣渗出,发出异味。清丰县瓦屋头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废品收购站进行了清理取缔。

问责情况:无。
濮阳市清丰县
受理编号:
濮阳 X20181118002(*)
反映情况:城关镇葛营村正大街东走出村下坡100米十字路口北砖瓦窑厂噪声污染、灰粉尘过多,空气污染严重,窑厂南走至电信塔转东至下坡尽头,葛营村党支部书记二弟组织运土车挖土。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1.转办件反映的是清丰县程达新型墙体材料制品厂和清丰县兴顺建筑垃圾加工厂。清丰县程达新型墙体材料制品厂,2016年通过环境影响现状评估,项目为年产7300万块砖瓦项目。2.葛营村党支部书记二弟组织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自控办联网。清丰县兴顺建筑垃圾加工厂为年回收再利用18万吨建筑垃圾项目,已通过环评批复,但未验收。经查,以上两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噪声及粉尘污染问题。2.窑厂南走至电信塔东至下坡尽头,葛营村党支部书记二弟组织运土事宜,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1.清丰县环保局已责令两家企业实施停产整顿,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粉尘污染,整改到位通过验收后方可生产。目前,清丰县程达新型墙体材料制品厂和清丰县兴顺建筑垃圾加工厂已停产,实施停产整顿。2.葛营村党支部书记二弟组织运土的问题,经调查举报属实,因葛营村正在建设文化大院,需用一定量的土方,村里本着节约资金、就地取材的目的,让葛营村挖土,为防止污染,已责令其停止挖运土方,现已停止运土。
问责情况:无。
其他案件办理情况请见:濮阳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puyang.gov.cn

濮阳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公示(第8批)

濮阳市清丰县
受理编号:
濮阳 D20181119003(*)
反映情况:清丰县瓦屋头镇李固村北边,一家新型建材厂大气和水污染很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转办件所反映的建材厂是清丰县建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接到省委省政府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受理第8批转办清单后,清丰县环保局、瓦屋头镇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到该公司进行了实地查看。经查,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厂区内定时洒水,生产车间进行了封闭,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罐体顶部安装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风口进行排放;原材料在厂房内,有一台燃气炉和一台生物质锅炉。该公司生产过程会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但无废水产生。
处理及整改情况:清丰县建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无组织废气产生,清丰县环保局已责令该公司加强污染设施的运维,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并责令其加大废气监测频次。下一步,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防止企业偷排漏排,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濮阳市台前县
受理编号:
濮阳 D20181119008(*)
反映情况:台前县城关镇聂庄村,有三个污染问题:1.一家镀锌厂,排污渗入地下,污染水井。2.一家养兔场,排放脏物。3.家家户户都烧地暖,锯末气味大,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接到转办案件后,台前县立即组织城关镇政府、县环保局人员联合进行调查。1.经查,未发现举报内容中提到的镀锌厂,但在一家养兔场养殖场内发现有暂时存放的疑似镀锌的设备。2.经现场核实,该养兔场位于城关镇聂庄村西,共有三个厂房。3.经现场排查,聂庄村未发现利用地暖烧锯末取暖的现象,2018年“双替代”工作开

展以来,城关镇政府已将住户烧地暖利用的设施全部封闭。

处理及整改情况:反映问题处理情况如下:1.针对养兔场养殖场内发现的疑似镀锌的设备,目前已全部搬走。2.该养兔场属非规模化养殖,城关镇政府结合县畜牧部门对该养兔场进行技术改造,建造废弃物收集处置设施,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目前,废弃物收集设施建设和地面硬化工作正在同步进行中。3.今后该县将加强监管,坚决杜绝私自利用木材、锯末等原料取暖的现象出现。

问责情况:无。
濮阳市开发区
受理编号:
濮阳 D20181119019(*)
反映情况:黄路路去往皇甫街道的红绿灯十字路口南1公里处大院往坑里倒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开发区环保局联合皇甫办事处在交办件举报内容描述地址周边开展调查,未发现倾倒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现象。排查过程中,在濮南路濮水河桥西约100米南岸护坡上,发现一处袋装物品堆放。经清点堆放物品25公斤包装共23袋。其中,20袋包装基本完好,另外3袋为垃圾。根据现场包装袋标识显示,袋内物品为磷酸锌,经查阅相关资料,对比物品形态,基本确定袋内产品为磷酸锌。经对比《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化学品目录》,该物品不属于危险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处理及整改情况:经联系生产厂家,厂家负责人表示该产品现已停产,剩余产品可联系濮阳周边使用磷酸锌的涂料油漆制造企业作为原料使用。开发区环保局已安排人员将25公斤包装20袋磷酸锌异地暂存,待生产厂家联系好周边使用单位后妥善处理。
问责情况:无。
濮阳市濮阳县
受理编号:
濮阳 D20181119024(*)
反映情况:濮阳县文留镇后草场品

佳电子有限公司污水从下水道直接排出,里面含硫酸、火碱与盐酸,气味刺鼻,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转办件中反映的是濮阳县品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生产、加工、销售电子线路板灯具配件的企业。生产工艺为:覆铜板开料→清洗1→丝印→固化→蚀刻→清洗2→阻焊印刷→固化→定位冲压→V割→套孔电检→清洗3→检验→成品包装。主要原辅料为:覆铜板、UV油墨、盐酸、水。项目2017年10月列入濮阳县清改整改项目,编制了现状评估报告,在濮阳县环保局备案,并在网站进行了公示。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丝印工段生产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后经UV光解处理+15米高排气筒外排,蚀刻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石灰喷淋+15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三次清洗废水(三次清洗废水为危险废物),年排放量约30立方米,已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生活污水为洗漱废水,环评要求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该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由于市场行情原因,几乎长期处于停产状态。目前,有约4立方米废水暂存于厂区储存池内未处置。经调查,该举报件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环保设备安装齐全,无刺鼻气味,厂区内下水道内无酸碱腐蚀过的痕迹,有生活污水排入,积存在下水道内,经检测pH值7.39属中性。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该企业存在的问题,濮阳县环保局及文留镇政府将督促企业尽快按照规定处理暂存池内的清洗废水,清理下水道内的生活污水,实行污水分流。在恢复生产前,环保部门将组织专家做进一步现场核查评估,通过专家评估后方可恢复生产。针对转办件所反映问题,濮阳县环保局将加大巡查、排查力度,严防环境污染行为的发生。
问责情况:无。
其他案件办理情况请见:濮阳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puyang.gov.cn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支部建设,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推动全党形成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良好态势,取得明显成效。当前,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必须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党支部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

通知指出,《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章要求,既弘扬“支部建在连上”的光荣传统,又体现基层创造的新做法新经验,对党支部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强调,重视党支部、善抓党支部,

是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成熟的重要标志。各级党委(党组)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把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条例》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手机、网络等媒介,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培训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党支部书记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切实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培训,把《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课程,提高各级领导班子抓好党支部工作、推动党支部建设的本领。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贯彻落实《条例》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中央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落实,确保各项规定得到贯彻执行。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扫码看《条例》全文

省委省政府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公示(第11批)

2018年11月23日,省委省政府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问题第11批共19件。按照监管责任权限划分,分别是濮阳县7件、南乐县1件、范县3件、台前县1件、华龙区3件、开发区3件、市城管局1件;标星案件共3件,分别是范县1件、台前县1件、开发区1件。

濮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3日

省委省政府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公示(第12批)

2018年11月24日,省委省政府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问题第12批共17件。按照监管责任权限划分,分别是濮阳县4件、清丰县3件、南乐县2件、范县1件、华龙区1件、开发区5件、中原油田1件;标星案件共2件,分别是范县1件、华龙区1件。

濮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4日

省委省政府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公示(第13批)

2018年11月25日,省委省政府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问题第13批共17件。按照监管责任权限划分,分别是濮阳县6件、清丰县1件、范县3件、华龙区6件、工业园区1件;标星案件共6件,分别是濮阳县3件、范县2件、华龙区1件。

濮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5日

清丰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清网拍国土告字[2018]23号

经清丰县人民政府批准,清丰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4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拍卖出让公告和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须提交联合投资协议书),凡欠缴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加竞买,不能获取竞买资格。
-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四、竞买申请人可于2018年11月26日至12月17日登录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17时整。
- 五、拍卖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home.jsp)。竞买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usbkey),办理数字证书地址为鹤壁市淇河区高铁站正西莲鹤大厦配楼一楼原淇滨地税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为18903921748,完成网上注册后在网上进行竞买操作。
- 六、本次网上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提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会自动根据资格确认书模板生成资格确认

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人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在網上交易系统进行。本次拍卖地块具体时间:

- 清地2018-C-32:2018年12月18日10时00分;
- 清地2018-C-09:2018年12月18日10时10分;
- 清地2018-C-84:2018年12月18日10时20分;
- 清地2018-C-85:2018年12月18日10时30分。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网上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竞买申请。

(二)网上拍卖时间截止时,有两个以上竞买人参与竞买时,系统自动转入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三)本次网上拍卖最高价格且不低于起始价加增价幅度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出让地块的缴款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四)竞买人须全面了解《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

(五)清地2018-C-32宗地属于棚户区安置房项目用地。

(六)清地2018-C-09宗地属于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

联系电话:0393-7236600
特此公告

清丰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26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清地2018-C-32	马庄桥经一路西侧、长安路北侧	41646.68	住宅	≤2.2	≤28%	≥35%	70	2499	500	20
清地2018-C-09	县城区康王路南侧、凤鸣路西侧	13647.67	商住	<3.5	<25%	≥35%	商业40 住宅70	1536	1536	10
清地2018-C-84	县城区江滨路北侧、盛丰路南侧	17904.17	住宅	<1.8	<28%	≥30%	70	3170	3170	20
清地2018-C-85	县城区盛丰路南侧、光明路东侧	7217.93	商业	<2.0	<48%	≥20%	40	1614	1614	10